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S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2016 年 百萬港元	2015 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分比
收益	:	**3,471.9**	**2,825.1**	**22.9**
毛利	:	**371.9**	**333.1**	**11.6**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161.1**	**149.2**	**8.0**
每股基本盈利	:	**0.42 港元**	**0.50 港元**	**-16.0**

就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9.4 港仙。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2016 財政年度」或「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附註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收益	2	**3,471,907**	2,825,107
銷售成本		**(3,099,991)**	(2,491,974)
毛利		**371,916**	333,133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3	**494**	5,60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4,124)**	(185,848)
經營溢利	4	**168,286**	152,888
財務收入		**10,841**	16,435
財務成本		**-**	(22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9,127**	169,097
所得稅開支	5	**(18,056)**	(19,94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61,071**	149,151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元列值） — 基本及攤薄	6	**0.42**	0.50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161,071**	149,151
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的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收益	**4,212**	9,442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收益遞延所得稅	**(687)**	(1,679)
透過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公平值計量收益遞延所得稅撥回	**-**	377
	3,525	8,140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的項目：		
貨幣兌換差額	**(23,597)**	(675)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20,072)**	7,465
本年度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40,999**	156,6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409**	172,582
土地使用權		**23,087**	24,075
無形資產		**35,321**	35,691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81**	268
		250,398	232,616
流動資產			
存貨		**17,733**	18,074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317,082**	113,8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842,276**	674,55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25,926**	612,526
		2,503,017	1,418,976
總資產		**2,753,415**	1,651,592
權益			
股本		**45,000**	30,000
儲備		**856,168**	466,162
總權益		**901,168**	496,16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485**	36,879
流動負債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138,368**	487,9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654,923**	614,384
應付稅項		**14,471**	16,190
		1,807,762	1,118,551
總負債		**1,852,247**	1,155,430
總權益及負債		**2,753,415**	1,651,592
流動資產淨額		**695,255**	300,4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45,653**	533,0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概要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及現組成本集團的其他公司進行了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了現組成本集團的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已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完成。因此，就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列年度一直存在。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應用的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列的兩個年度貫徹應用。

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乃載於下文。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經按公平值列賬重估物業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i) 於2015年7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現有準則的改進

本集團採納以下現有準則的改進，其與本集團經營有關及於 2015 年 7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	2010 年至 2012 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項目	2011 年至 2013 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現有準則的改進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造成任何重大變動。

(ii)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 622 章）第 9 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財政年度運行，因此，綜合財務報表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i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及修訂以及現有準則的改進

下列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新準則及修訂以及現有準則的改進已頒佈但於 2015 年 7 月 1 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並未獲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2016 年 1 月 1 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2016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年度改進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6 年 1 月 1 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2017 年 1 月 1 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所得稅	2017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同收益	2018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對本集團的相關影響，但尚未能說明是否會對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所檢討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本集團的收入為電氣及機械（「機電」）工程服務收入、環境管理服務收入及建材貿易的收入。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收入		
工程合約	**3,256,173**	2,625,541
維護服務	**98,796**	90,035
銷售貨品	**116,938**	109,531
	3,471,907	2,825,107

主要營運決策者從產品及服務角度考慮業務，而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性質成立兩個主要業務分部：

(i) 機電工程 — 提供工程服務及建材貿易；

(ii) 環保管理服務 — 環保產品貿易及提供有關環保及諮詢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溢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分部經營溢利的計量不包括未分配企業開支及非經常性事件的影響。此外，財務收入及成本並未分配予分部。

功能單位的經營開支將分配予有關分部，即該單位所提供服務的主要使用者。其他不能分配予指定分部及企業支出的共用服務經營開支，則計入未分配成本內。

分部間銷售乃按公平原則進行。

分部資產為分部於其營運活動所運用的有關營運資產。分部資產價值是以扣除有關可在財務狀況表直接沖抵的減值撥備後的金額確定。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存貨、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分部負債為分部於其營運活動所產生的有關經營負債。除非該分部從事融資活動，否則分部負債不包括用於融資而用於非經營的其他債務。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資產為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未分配負債為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

(a)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以及計入合併收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機電工程 千港元	環保管理服務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 外部	**3,418,320**	**53,587**	**-**	**3,471,907**
收入 — 內部	**-**	**4,106**	**(4,106)**	**-**
總收入				**3,471,907**
除未分配企業開支前經營溢利	**185,079**	**3,963**	**-**	**189,042**
未分配企業開支				**(20,756)**
經營溢利				**168,286**
財務收入淨額				**10,84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9,127**
所得稅開支				**(18,056)**
年內溢利				**161,071**
其他項目				
折舊	**12,151**	**2,106**	**-**	**14,257**
無形資產攤銷	**370**	**-**	**-**	**370**
土地使用權攤銷	**615**	**-**	**-**	**615**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機電工程 千港元	環保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551,017**	**39,626**	**2,590,643**
未分配資產			**162,772**
資產總值			**2,753,415**
分部負債	**1,837,595**	**13,109**	**1,850,704**
未分配負債			**1,543**
負債總額			**1,852,247**
資本開支	**19,548**	**5,799**	**25,347**
未分配資本開支			**-**
資本開支總額			**25,347**

(b)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及計入合併收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機電工程 千港元	環保管理服務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 外部	2,780,553	44,554	-	2,825,107
收入 — 內部	-	9,648	(9,648)	-
總收入				2,825,107
除未分配企業開支前經營溢利	153,419	5,004	-	158,423
未分配企業開支				(5,535)
經營溢利				152,888
財務收入淨額				16,20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9,097
所得稅開支				(19,946)
年內溢利				149,151
其他項目				
折舊	6,954	942	-	7,896
無形資產攤銷	370	-	-	370
土地使用權攤銷	587	-	-	587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機電工程 千港元	環保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620,867	29,723	1,650,590
未分配資產			1,002
資產總值			1,651,592
分部負債	1,141,233	11,542	1,152,775
未分配負債			2,655
負債總額			1,155,430
資本開支	5,510	564	6,074
未分配資本開支			-
資本開支總額			6,074

根據客戶地理位置按地域劃分的外部客戶的收入。

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分配的收入如下：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收入		
香港	**2,367,739**	1,561,927
中國內地	**405,029**	382,695
澳門	**699,139**	880,485
	3,471,907	2,825,107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貢獻本集團年收入 10%或以上的單一外部客戶）的分析如下：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客戶 A	**1,365,411**	599,915
客戶 B	**N/A**	411,179
客戶 C	**N/A**	357,465

上述主要客戶貢獻的收入主要來自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機電工程分部。

根據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所在地區分配的非流動資產如下：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	**169,679**	153,007
中國內地	**30,187**	32,854
澳門	**45,951**	46,487
	245,817	232,348

3.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144**	3,9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122**	201
雜項	**228**	1,026
	494	5,164
其他收入	**-**	439
	494	5,603

4. 經營溢利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70,072**	64,159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002,588**	928,391
分包費用	**1,479,746**	1,122,909
存貨撥備	**570**	1,427
存貨撥備撥回	**(1,302)**	(343)
土地使用權攤銷	**615**	587
無形資產攤銷	**370**	3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257**	7,89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524,959**	476,579
界定供款計劃退休金成本	**22,861**	20,395
減：進行中合約項下已撥充之員工成本	**(16,702)**	(75,11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31,924**	34,157
減：進行中合約項下已撥充之經營租賃租金	**(5,346)**	(8,2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84)**	(377)
僱員離職福利撥備	**-**	488
上市開支	**16,765**	5,235
核數師酬金		
當年度撥備	**4,944**	3,574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06**	163

5. 所得稅開支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8,387**	9,254
中國內地稅項	**9,942**	7,157
澳門稅項	**1,113**	2,686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3,992)**	(4,742)
遞延所得稅開支	**2,606**	5,591
	18,056	19,946

香港利得稅按當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 16.5%計提（2015 年：16.5%）。中國內地及澳門的溢利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稅率就當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該等稅率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介乎 12%至 25%（2015 年：介乎 12%至 25%）。根據中國相關的稅務規定，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境外投資者派付於 2008 年 1 月 1 日之後賺取的利潤所產生的股息，將徵收 10%的預提所得稅。倘若境外投資者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符合中國大陸與香港訂立的稅務安排項下的若干條件或規定，相關預提所得稅稅率將從 10%降低至 5%。因此，本集團為預期能符合上述條件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按 5%稅率就相關預提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本集團對其除所得稅前的計得溢利稅項有別於按香港稅率計得的理論數額如下：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9,127**	169,097
按 16.5%稅率計算 (2015 年:16.5%)	**29,556**	27,901
其他地區不同稅率產生的影響	**64**	(1,732)
毋須課稅收入	**(3,974)**	(5,766)
不可扣稅開支	**4,246**	840
未確認臨時差額淨額	**(284)**	27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9,246)**	(475)
未確認稅項虧損	**1,686**	3,893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3,992)**	(4,742)
所得稅開支	**18,056**	19,946

6. 每股盈利

(a) 基本

就計算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而言，本公司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發行及繳足的 300,000,000 股普通股按猶如於整個年度均發行在外計。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截至 2016 年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61,071**	149,151
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84,016**	3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0.42**	0.50

(b) 攤薄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 2016 年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7. 股息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附註）	**-**	200,000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 5.0 港仙（2015 年：零）	**22,500**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 9.4 港仙（2015 年：零）	**42,300**	-
	64,800	200,000

附註: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股息指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向該等公司當時的股權持有人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宣派的股息（經抵銷集團間股息）。

於 2016 年 9 月 22 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末期股息每股 9.4 港仙。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該建議股息並未於財務報表內反映為應付股息，但將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作為保留溢利撥款列賬。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根據發票到期日及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即期至 90 日	**280,308**	170,303
91 至 180 日	**9,115**	7,756
180 日以上	**13,730**	8,042
	303,153	186,101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連方屬貿易性質的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1 至 90 日	**79,833**	94,930
91 至 180 日	**419**	2,264
180 日以上	**1,520**	2,473
	81,772	99,66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15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的股份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寫下本集團歷史新一頁。上市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更有效的集資平台，使本集團配備雄厚財力及高靈活度，能夠為日後收購及業務拓展及時把握重大商機，特別是在投得大型潛在發展項目之時。

2016 財政年度，本集團保持其香港主要機電工程公司之一的市場地位，提供全面機電工程及環境工程服務，並在中國內地及澳門維持堅實的機電工程業務。加上我們具備全面的牌照及資格，同時有效管理投標風險，我們所有業務均輔以完善的營運及監控程序，具備穩健的長期客戶及供應商網絡，以及經驗豐富及訓練有素的技術團隊。因此，我們有信心可取得及承接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綜合機電工程項目。

此外，本集團矢志締造綠色社會。為持續保育環境，本集團不斷致力優化設計及安裝方法。在項目層面上，我們為客戶挑選建築服務設備時加入環保建築原則，及採用環保建築設計、模塊化及預製件以減低能源使用、碳排放及建築廢料。此外，我們不斷投資創新建築技術，例如建築信息建模技術（「BIM」）、鐳射掃瞄及移動解決方案，以改善經營效益及項目管理。環境管理服務業務為上市後建立的全新增長動力，其繼續透過為客戶提供環境評估及改善服務和解決方案，以達致環保及節能目標。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執行專注核心實力的策略，以提高顧客滿意度，確保可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我們會繼續優先處理大型項目，包括設計及建造政府合約、公共基建工程、醫院發展項目，以及來自公共及資助房屋界別以及私人商住界別的項目。

財務表現

憑藉上述競爭優勢，本集團於本年度交出穩健的財務業績，其中收益錄得 34.719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 28.251 億港元，增加 6.468 億港元或 22.9%。本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及單一次非經常上市開支 1,680 萬港元）為 1.611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 1.492 億港元，增加 1,190 萬港元或 8.0%。撇除已產生的上市開支 1,680 萬港元（2015 年：520 萬港元），本集團錄得溢利 1.779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1.544 億港元大幅增加 2,350 萬港元或 15.2%。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我們的項目涵蓋多類型建築物及設施，包括寫字樓、商場、會議及展覽中心、酒店、住宅物業、大學、醫院及公共運輸設施大樓，未完成合約總額 61 億港元。於 2016 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提交 637 份機電工程及環境服務項目標書（每個項目合約款項淨額相等於或超逾 100 萬港元（如中標）），總投標淨額約 170.27 億港元。

已獲授新合約

於 2016 財政年度，本集團取得總值逾 30.39 億港元的新合約，包括 119 份合約（每個項目合約款項淨額相等於或超逾 100 萬港元），總合約淨額達 27.79 億港元。119 份合約的其中 7 份為大型項目（每個項目合約款項淨額相等於或超逾 1 億港元），現列載如下：

1. 香港新界將軍澳 65C1 區將軍澳地段第 112 號商住發展項目的給排水安裝；

2. 香港九龍蘇屋邨 2 期公共住房發展項目的電氣安裝；

3. 香港新界屯門掃管笏 56 區屯門市地段第 427 號住宅發展項目的電氣安裝；

4. 香港九龍油麻地西九龍政府合署機電服務設計、供應及安裝；

5. 香港新界荃灣的荃灣西站 5 區項目灣畔（2 期）的給排水安裝；

6. 香港北角油街住宅項目的給排水安裝；

7. 中國武漢光谷酒店項目的機電安裝

已完成項目

本集團於年內完成多個矚目項目，包括：

1. 香港紅磡紅鸞道九龍內地段第 11111 號辦公室項目的機械通風及空調安裝；

2. 香港油麻地的油麻地警署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消防及給排水系統的設計、供應及安裝；

3. 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西停機坪擴建工程的電氣及排水安裝；

4. 中國河北唐山的唐山香格里拉大酒店的機電安裝

進行中項目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主要尚未完成合約（有餘下工程）價值超過 1 億港元，包括：

1. 香港黃竹坑港怡醫院的機電安裝；

2. 香港大嶼山赤鱲角國泰航空飲食設施 2 期擴建的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消防及電氣安裝；

3. 香港新界將軍澳 65C1 區將軍澳地段第 112 號住宅項目的電氣安裝；

4. 尖沙咀新世界中心及名店城重建的電氣、消防、通風及空調系統安裝及中央製冷設備安裝；

5. 香港新界荃灣的荃灣西站（5區）項目灣畔（1期）的給排水安裝及消防安裝；

6. 香港九龍蘇屋邨2期公共住房的電氣安裝；

7. 香港新界屯門青山公路48區屯門市地段第423號住宅項目的電氣安裝；

8. 香港新界屯門掃管笏56區屯門市地段第427號住宅項目的電氣安裝；

9. 香港九龍油麻地西九龍政府合署機電服務設計、供應及安裝；

10. 香港新界荃灣的荃灣西站（5區）項目灣畔（2期）的給排水安裝；

11. 香港北角油街住宅項目的給排水安裝；

12. 澳門路氹城一個五星級酒店及度假村發展項目的中央製冷設備以及地盤範圍BMS（建築自動化管理系統）、自動報警系統及酒店部份的通風及空調系統安裝。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收入於2016財政年度增加6.468億港元或22.9%至34.719億港元，主要源自機電工程分部的收入增加至6.378億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變動	變動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機電工程	3,418.3	2,780.5	637.8	22.9%
環境管理服務*	53.6	44.6	9.0	20.2%
總計	3,471.9	2,825.1	646.8	22.9%

* 環境管理服務分部所得收入乃對銷本集團內分部間銷售後計算得出。

- 機電工程（電氣及機械）： 此分部繼續為本集團營業額的主要增長動力，佔本集團總收入 98.5%（2015 年：98.4%）。分部收入於本年度增加 22.9%至 34.183 億港元。增幅主要源於香港三大安裝項目進展良好，並於 2016 財政年度開始貢獻營業額合共 7.976 億港元，因而令安裝分部所得收入增加，惟增幅因路氹城一個五星級酒店及娛樂綜合項目（「路氹綜合項目」）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2015 財政年度」）已大致竣工，令澳門地區貢獻減少而遭抵銷。

- 環境管理服務： 於 2016 財政年度，此業務分部錄得收入為 5,360 萬港元（2015 年：4,460 萬港元），較 2015 財政年度上升 20.2%。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環境相關合約及維護服務（主要包括污水處理及環境監察）所得收入均告上升。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6 年	2015 年	變動	變動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香港	2,367.8	1,561.9	805.9	51.6%
中國	405.0	382.7	22.3	5.8%
澳門	699.1	880.5	(181.4)	(20.6%)
總計	3,471.9	2,825.1	646.8	22.9%

香港： 來自本港的收入於 2016 財政年度增加 8.059 億港元或 51.6%至 23.678 億港元。增幅主要源於 2016 財政年度的多項大型安裝項目，包括尖沙咀新世界中心及名店城重建、大嶼山赤鱲角國泰航空飲食設施 2 期擴建及黃竹坑港怡醫院。

中國： 來自中國的收入於 2016 財政年度增加 5.8%至 4.050 億港元，其地區所佔比例由 2015 財政年度 13.5%減至 2016 財政年度 11.7%。收入增加 2,230 萬港元乃由於兩份較大型安裝合約（包括武漢一個寫字樓發展項目及一個酒店發展項目）及於天津、廣州及北京的三份項目管理合約的綜合影響所致。

澳門： 來自澳門的收入於 2016 財政年度減少 20.6%至 6.991 億港元，其地區所佔比例由 2015 財政年度的 31.2%跌至 2016 財政年度的 20.1%。收入下跌乃主要由於路氹綜合項目已大致竣工，此乃本集團於 2015 財政年度單一最大收入貢獻的項目。本年度的主要收入來源包括澳門路氹城一個五星級酒店及度假村發展項目（「路氹度假村項目」）及路氹城某名牌酒店。

毛利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於 2016 財政年度增加 3,880 萬港元或 11.6%至 3.719 億港元，而整體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為 10.7%（2015 年：11.8%）。毛利增加與本集團整體收入顯著增長大致相符，當中機電工程業務於 2016 財政年度產生的毛利大幅上升，其分部毛利率維持 10.5%（2015 年：11.6%）。環境管理服務分部的毛利率於 2016 財政年度減至 23.3%，主要由於為營銷及推廣先進照明解決方案控制業務及品質測試實驗室服務（兩者均處於發展階段）產生成本。然而，本分部的毛利於 2016 財政年度增至 1,250 萬港元，較 2015 財政年度增加 70 萬港元或 5.9%。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明細：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6 年		2015 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機電工程	359.4	10.5	321.3	11.6
環境管理服務	12.5	23.3	11.8	26.5
總計	371.9	10.7	333.1	11.8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於 2015 財政年度及 2016 財政年度，本集團均並無錄得重大其他收入／收益淨額，其分別為 560 萬港元及 50 萬港元。2015 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收益淨額主要指匯兌收益淨額及撥回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財務收入

於 2016 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收入為 1,080 萬港元（2015 年：1,640 萬港元）。財務收入（主要含本集團的銀行利息收入）減幅乃主要由於市場利率及本集團存入中國內地銀行的存款均告下降。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 2016 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 9.8%，至 2.041 億港元，而 2015 財政年度為 1.858 億港元。所錄得 1,830 萬港元的增幅乃主要由於單一次非經常上市開支 1,680 萬港元所致。

稅項

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 2015 財政年度 11.8%，減至 2016 財政年度 10.1%，此乃由於本年度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及確認合營項目的遞延稅項資產 770 萬港元，但部分涉及 1,680 萬港元單一次不可扣稅的上市開支由稅項費用 280 萬港元所抵銷。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各項，本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 2015 財政年度的 1.492 億港元增加 8.0% 或 1,190 萬港元，至 2016 財政年度約 1.611 億港元。增幅乃合約收益增加（主要源於核心業務分部）被銀行利息收入減少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原因是錄得單一次非經常上市開支）部分抵銷的綜合影響所致。

純利率由 2015 財政年度 5.3%，減至 2016 財政年度 4.6%。若從一般及行政開支中剔出單一次非經常上市開支 1,680 萬港元（2015 年：520 萬港元），本集團於 2016 財政年度應錄得溢利為 1.779 億港元，較 2015 財政年度 1.544 億港元大幅增加 2,350 萬港元或 15.2%。

其他全面虧損

2016 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全面虧損 2,010 萬港元，主要包括人民幣（「人民幣」）貶值令匯兌儲備減少 2,360 萬港元，以及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時，於中國業務的人民幣計值投資淨額轉為港元（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的會計換算中採用較低貨幣匯率，惟被本集團物業（尤其位於香港的物業）估算市價上升，令除稅資產重估儲備增加 350 萬港元部分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財務及庫務職能由香港總部中央管理及控制。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 13.259 億港元，其中 68%、28%及 4%分別以港元、人民幣及其他貨幣計值（2015 年：分別為 29%、70%及 1%）。與 2015 年 6 月 30 日比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 6.125 億港元增加 7.134 億港元，乃主要由於接獲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2.684 億港元（扣除本年度已付的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本年度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及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增加所致。經計及本年度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及上市相關開支（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已預付 390 萬港元），我們錄得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合共 2.645 億港元。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措施，因而於整個報告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且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概無任何銀行借貸及未償還借貸（2015 年：無）。因此，本集團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維持於零。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涉及銀行透支、銀行貸款、銀行擔保及／或貿易融資）為 11.192 億港元（2015 年：16.013 億港元），當中 3.293 億港元（2015 年：3.579 億港元）已用作銀行擔保及貿易融資。本集團認為其擁有充裕的已作實及未動用銀行融資，可應付其現有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需要。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營運，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本公司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而我們通過密切監察外匯匯率變動，管理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降低本集團的外幣風險。

由於我們的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我們的部分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計值。大部分該等資產及負債來自於中國業務的淨投資，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資產淨值為 3.023 億港元。將有關該等中國業務的財務報表由人民幣（該等中國業務的功能貨幣）換算為港元（集團的呈報貨幣）的外幣換算不會影響我們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並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本年度，人民幣兌港元波動為 7.2%（透過比較本年度內人民幣兌港元的最高匯率與最低匯率）。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倘港元兌人民幣再升值／貶值 7.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其他全面收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2,120 萬港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根據本公司於 2015 年 11 月 26 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的全球發售，本公司透過上市發行合共 112,5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本公司新股份（「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 2.75 港元，據此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為 2.645 億港元。根據全球發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已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原則調整。

於上市日期（即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間，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文所載動用：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於 2016 財政年度動用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投資／收購從事超低壓系統工程安裝及維護的公司	81.6	0.3	81.3
發展環保管理業務	51.0	0.7	50.3
經營在建的機電工程項目及預期項目	47.4	40.9	6.5
員工相關額外開支	20.0	0.1	19.9
發展及提升設計能力	19.3	3.7	15.6
優化測試實驗室	12.2	2.2	10.0
升級公司資訊科技系統及軟件	8.0	0.5	7.5
一般營運資金	25.0	8.8	16.2
總計	264.5	57.2	207.3

本集團主要以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的短期存款或定期存款持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資本承擔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 100 萬港元（2015 年：無）。

或然負債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5 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合共有 1,662 名僱員（2015 年：1,553 名）。本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福利）為 5.478 億港元（2015 年：4.970 億港元）。增添的僱員主要由於本年度香港的機電工程分部獲得的項目數目有所增長。

本集團提供具有吸引力的薪酬方案，包括具有競爭力的固定薪水加上年度績效花紅，並持續向僱員提供專門培訓，促進僱員於架構內向上流動及提升僱員忠誠度。我們的

僱員須接受定期工作績效考核，從而釐定其晉升前景及薪酬。薪酬乃參照市場常規及個別僱員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其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提供獎勵，推動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我們能夠招募高素質的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乃屬寶貴的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香港的全體僱員已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進行登記。本集團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且相關供款已由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作出。

前景

本集團成功上市為去年的一個重大里程碑。市場領導地位、優秀往績記錄、穩健客戶網絡及充裕財務儲備仍然為本集團的重要資產。

本集團會不時物色收購機會及招聘適任的專業人才，以發掘新市場商機及擴展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地域覆蓋。

我們亦正採取步驟物色和計劃於適當時機收購額外物業，以應付我們的營運需要並為本集團將來的增長及發展鋪排。一旦有關機會出現，我們擬從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收購資金。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其核心強項，藉以提升客戶滿意度並確保可持續增長和盈利。董事會期望，透過我們努力不懈，本集團能夠爭取最大股東價值及改善企業形象，並且能提升於機電工程行業的地位。此外，於香港的機電工程分部佔本集團收益總額及毛利超過 50%，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另一方面，本集團竭力拓展於其他地區的地域版圖及擴張環境工程分部及弱電壓系統工程的業務。

機電工程分部

香港

香港政府推出大量新政策措施，令本已排程甚密的建築及機電工程行業加入更多工程。根據建造業議會(CIC)估計，未來數年機電工程開支於公營部門及私營部門將分別增至超過每年 150 億港元及 200 億港元。該等大量公私營項目能創造大量職位，於經濟前景不明朗的時勢下格外重要。

根據 2016 年施政報告，香港政府繼續致力增加土地和房屋供應。根據長遠房屋策略，於未來五年，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將供應 76,700 個公營房屋單位及 20,400 個資助出售房屋單位。根據對於已售地盤、已動工或將動工的私營住宅發展項目的初步評估，預計於未來三至四年，私營部門將提供約 93,000 個單位，創出歷史新高。

此外，香港政府全力推動新地區發展及新市鎮延伸，包括古洞北、粉嶺北、東涌、洪水橋及元朗南，並將研究將將軍澳第 137 區發展作住宅、商業及其他相關用途。

為迎接人口老化的挑戰，香港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合作，將於未來十年投資 2,000 億港元推動一個總體醫院發展計劃，其中包括瑪麗醫院、廣華醫院、聯合醫院、葵涌醫院的重建工程，位於啟德發展區的一家急症全科醫院第一期及第二期工程，及多家醫院的重建或擴建工程，例如屯門醫院手術室樓、威爾斯親王醫院、葵涌醫院及北區醫院，以上項目將提供 5,000 個公立醫院額外床位及逾 90 個新手術室。

除上文所述外，沙田至中環線工程、西九文化區的投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鐵路沿線物業發展（例如康城站、大圍站及錦上路站）、啟德發展計劃（包括多用途運動綜合設施）、香港國際機場擴展至三條跑道系統（包括興建第三條跑道及擴建現時的二號客運站，使成為提供全面服務的處理終端）、與港珠澳大橋相關的大嶼山發展計劃，以及「起動九龍東」計劃（包括觀塘重建及其他活化工廈的工程計劃），相信必有助推動香港建造業於未來十年的發展。

香港建造工程行業亦面對多種嚴峻問題及挑戰。預測建造業勞工短缺情況頗為嚴重，未來幾年熟練工人欠缺約 10,000 至 15,000 人，加上勞動力老化，導致勞動成本上升，進而激化對勞動力的競爭及推高建築成本。由於議會審批進度有所滯後，以致政府授出新公營工程合約嚴重延誤。本集團盡力維持較穩定的勞動力，並留聘忠誠的員工，藉此維持競爭力。

就機電工程服務的維護業務部門而言，本集團預料長期維護合約會穩定增長，因為各類高級商業大樓以及公營部門和教育機構選用優質承辦商和工料去進行物業維護的需求持續增長。我們預期，經過近期執行強制驗樓計劃及《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香港法例第 610 章）後，裝修工程、系統升級及替換工程方面的收益將會上升。大型改建、增建及系統翻新工程亦勢將令維護業務部門錄得可觀回報。

維護業務部門最近與國內一家製冷機主要廠商訂立服務協議，作為該廠商之港澳獨家服務代理。服務協議包括製冷機測試和調試及啟動，日後維修及保養服務。我們相信此部門將為本集團貢獻穩定回報。

往後，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爭取大型工程項目，包括設計和建築政府合約、公共基建工程、醫院發展項目、公營出租及資助房屋項目，以及私人商業及住宅樓宇項目等。本集團亦將致力為維護業務部門爭取更多的長期維護合約以及改建及增建工程。

澳門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澳門博彩市場的收入總金額達 290 億美元，較美國拉斯維加斯多約五倍。因此，澳門的建築及機電工程部門過去幾年的表現非常優秀。然而，隨著多個大型賭場項目如期於 2016 年竣工，以及受到旅遊及博彩行業放緩的影響，澳門建築及工程業界預期將經歷一段整固期。

無論如何，酒店及賭場對翻新及裝修工程的需求似乎仍然持續存在。再者，強勁的房屋需求、擴建澳門國際機場、聘請香港地鐵有限公司負責新輕軌系統的項目管理，以及「離島醫療綜合體」投資，預期未來數年將為澳門帶來新商機。

根據 2016 年施政報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啟動新城區 A 及港珠澳大橋珠海澳門人工島的填海項目，預料將容納 28,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及 4,000 個私營房屋單位。為振興旅遊業，預計客房數目將由 2016 年 3 月的 32,000 間（相當於 106 間酒店及旅舍）逐步增至 2019 年的 44,000 間。

將澳門定位為全球旅遊及娛樂中心的典範城市，能回應澳門對經濟充份多元化及可持續發展的需求。預料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將繼續監察博彩業的發展步伐，同時積極推動綜合旅遊業成長及促進非博彩項目。

中國

在全球經濟放緩和中國住房過度供應的環境下，中國的經濟增長很可能進一步經歷下行周期，而中國今年物業建造的步速顯著下降。本集團依循既有企業策略，以審慎態度在這個市場經營業務發展。我們的業務目標依然是專注於為香港及外國投資者策劃的大型物業發展項目提供機電服務。除了北京及上海這兩個重要據點外，本集團亦於中國其他一線及二線城市建立據點，例如天津、大連、瀋陽、成都、武漢、長沙、南京等。

本公司曾於 1990 年代和 2000 年代在東南亞（包括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等）完成若干項目。隨著十三五規劃提出「一帶一路」倡議，本公司現正積極嘗試參與在其他東南亞地區（例如緬甸、老撾及印尼）的相關建造和基建項目。

另外，三個廣東自由貿易區試點（即橫琴、前海及南沙）急速發展，將為本公司帶來全新商機。

近年，本公司於中國積極從事項目管理服務，涉及瀋陽一個國際展覽中心發展項目、天津及廣州兩座高層綜合商廈，及北京一座寫字樓商廈。我們深信，我們在市場的知名度及於此範疇內的強大增值機電項目管理專長，包括但不限於整合服務協調及製作協調服務圖紙、建築信息建模技術、項目規劃、質量保證以及系統測試及調試等，對爭取在中國發展高端項目的外國及香港發展商，有巨大吸引力。憑藉在中國所累積機電安裝經驗，我們計劃將機電項目管理服務延伸至在中國發展的高端項目。我們認為該等項目管理服務可成為本集團的穩定額外收入來源。

環境管理服務

社會日益重視良好環境，令環境工程服務及產品需求有所增加。香港 2016 年施政報告強調提升大廈能源效益及使用可再生能源。因此，本集團認為「綠化」是主要發展趨勢，可為客戶提供兼顧節能、可再生能源及環保技術的完整解決方案。

近期，香港法例第 610 章《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生效，能夠為環保顧問服務帶來龐大潛力，行業可望有進一步發展。嚴格監控水污染及確保用水質素的測試有助提高對環境測試實驗室服務的市場需求。海水和淡水處理及除臭產品，如電解氯化及生物除臭系統的需求日益增加亦支持環境工程分部增長。

本集團目前營運一間獲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的實驗室，專為淡水戶內設施、就優質供水認可計劃、淡水冷卻塔計劃及河水／海水水質基線監測設施下的淡水提供測試。該實驗室服務是作為本集團機電工程及環境工程部門的配套服務。此外，我們繼續就可能對網絡樓宇能源管理系統及投入微藻的廢水處理技術的投資加以評估，以緊握環境工程界別中潛在環境評估及改善服務市場的商機。

歸納而言，由於本集團提供全面機電工程及環境工程服務，並在香港、中國及澳門擁有穩健的機電工程業務，預期上述基建、大型及／或高端項目或潛在項目會帶來可觀的額外商機。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向於 2016 年 12 月 8 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9.4 港仙（2015 年：無）。倘若本公司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其將於 2016 年 12 月 15 日或相近日子派付。連同已於 2016 年 4 月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 5.0 港仙（2015 年：無），本公司就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分派的股息總額將因此達每股 14.4 港仙（2015 年：無），相當於派息比率 40.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按下文所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為釐定股東出席 2016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提交過戶文件辦理登記手續的最後時限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4 時 30 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6 年 11 月 28 至 30 日
- 記錄日期	2016 年 11 月 30 日
-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2016 年 11 月 30 日

(ii) 為釐定股東獲享末期股息的權利：

- 除息日期	2016 年 12 月 2 日
- 提交過戶文件辦理登記手續的最後時限	2016 年 12 月 5 日下午 4 時 30 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6 年 12 月 6 至 8 日
- 記錄日期	2016 年 12 月 8 日
- 股息派付日期	2016 年 12 月 15 日或前後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及符合資格獲享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上述最後時限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以作登記。

企業管治守則合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自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即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上市日期」）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董事會屬下審核委員會已成立，目的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目前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

有關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初步公告的數字金額，已由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香港」）將其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香港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香港對初步公告概不作出核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6年9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主席），執行董事黃國堅先生（副主席）、潘樂祺先生（首席執行官）、林煒瀚先生、杜家駒先生、李國邦先生及孫強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唐玉麟博士。